

表號：業營2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用戶名稱		負責人				電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用電地址		通訊處				連絡電話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用電連絡人或電機技師		通訊處				連絡電話																						
□ 新增 設設	□ 既容 設設	經常	週六半尖峰	離峰	非夏月/半尖峰	躉售電力	備用電力	KW	新合	經常	週六半尖峰	離峰	非夏月/半尖峰	躉售電力	備用電力	KW	增計	經常	週六半尖峰	離峰	非夏月/半尖峰	躉售電力	備用電力	KW	後量	1.既設供電(或躉售)方式： 相線 仟伏	2.自第____期起擬(或改)以 相線 仟伏供電	
		經常	週六半尖峰	離峰	非夏月/半尖峰	躉售電力	備用電力	KW	新合	經常	週六半尖峰	離峰	非夏月/半尖峰	躉售電力	備用電力	KW	增計	經常	週六半尖峰	離峰	非夏月/半尖峰	躉售電力	備用電力	KW	後量	1.既設供電(或躉售)方式： 相線 仟伏	2.自第____期起擬(或改)以 相線 仟伏供電	
各 期 新 增 設 用 電	第一期	年	月	日	經常	週六半尖峰	離峰	非夏月/半尖峰	躉售電力	備用電力	(經常、自用發電、汽電共生)	KW	經常	週六半尖峰	離峰	非夏月/半尖峰	躉售電力	備用電力	(經常、自用發電、汽電共生)	KW	經常	週六半尖峰	離峰	非夏月/半尖峰	躉售電力	備用電力	KW	計畫至民國 年用電總容量為： 經常 KW 週六半尖峰 KW 離峰 KW 非夏月/半尖峰 KW 躉售電力 KW 備用電力 KW (本欄資料僅提供參考)
	第二期	年	月	日	經常	週六半尖峰	離峰	非夏月/半尖峰	躉售電力	備用電力	(經常、自用發電、汽電共生)	KW	經常	週六半尖峰	離峰	非夏月/半尖峰	躉售電力	備用電力	(經常、自用發電、汽電共生)	KW	經常	週六半尖峰	離峰	非夏月/半尖峰	躉售電力	備用電力	KW	計畫至民國 年用電總容量為： 經常 KW 週六半尖峰 KW 離峰 KW 非夏月/半尖峰 KW 躉售電力 KW 備用電力 KW (本欄資料僅提供參考)
	第三期	年	月	日	經常	週六半尖峰	離峰	非夏月/半尖峰	躉售電力	備用電力	(經常、自用發電、汽電共生)	KW	經常	週六半尖峰	離峰	非夏月/半尖峰	躉售電力	備用電力	(經常、自用發電、汽電共生)	KW	經常	週六半尖峰	離峰	非夏月/半尖峰	躉售電力	備用電力	KW	計畫至民國 年用電總容量為： 經常 KW 週六半尖峰 KW 離峰 KW 非夏月/半尖峰 KW 躉售電力 KW 備用電力 KW (本欄資料僅提供參考)
各 期 裝 置 特 殊 器 具	器具名稱	相	AC/DC	電壓(KV)	容量(KVA)	具	合計容量	期別	器具名稱	相	AC/DC	電壓(KV)	容量(KVA)	具	合計容量	期別												
	特殊主變壓器								500HP以上馬達 (不含軋鋼用)																			
	電弧爐								不與台電併聯 之發電機																			
	軋鋼 熱軋 馬達								與台電併聯之 發電設備(另 詳填自用發電 設備計畫基本 資料表)																			
	諧波源設備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用 戶 聲 明	1.本用戶瞭解，電業基於發、供電設備特性及運轉維護之限制，無法保證永不停電，用戶對用電不能中斷之用電場所或設備，應視個別需要自備適當之發電機或不停電電源裝置等，作為備用電源。 2.本用戶□是 □否 為能源管理法第16條所定「能源用戶」(台電不負責審查責任，如有疑问請電治主辦機關)								希電 望方 受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單路放射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環路供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一回線經常，一回線備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二回線經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次側併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次側不併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重點網路。																		
	1.無裝設計劃。 2.擬自第____期裝設下列緊急電源設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-1蓄電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-2不停電電源裝置(UPS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-3其他								建 廠 進 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建廠用地洽購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建廠用地已取得，惟尚未建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建(擴)廠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已建(擴)廠完成。																		
自 源 備 裝 緊 急 計 電 畫 申 認									區電 處檢 供討	本計畫新增設用電(或躉售電力)擬由： ____變電所____饋線供電 技術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困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后附檢討表。																		
區 核 章 處 欄	營 業 部 門 規 劃 部 門 單 位 主 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註：1.申請新增用電，其合計契約容量達1,000瓩或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10,000平方公尺，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且需與本公司系統併聯或躉售電(不論契約多寡)者，應先填具本計畫書(各欄請確實填寫俾便檢討)。
2.設置自用發電設備且需與本公司系統併聯者，應再加填「自用發電設備計畫基本資料表」。